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71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梁晏慈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4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梁晏慈因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梁晏慈（下稱受刑人）因詐欺等數罪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業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經確定在案，有該等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附卷可稽。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結果，認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四、又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旨在綜合斟酌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犯罪行為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而決定所犯數罪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，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，屬恤刑制度之設計。定其刑期時，應再次對被告責任為之檢視，並特別考量其犯數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，及與刑罰目的相關之刑事政策妥為裁量。經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，發函通知受刑人於文到3日內，就檢察官本案聲請定應執行

刑案件陳述意見，已合法送達受刑人，然受刑人迄今均未表示任何意見等情，有本院刑事庭115年7月20日115南分院賢刑孝115聲717字第0000號函、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1頁、第33頁、第35頁、第37頁），在程序上已保障受刑人之權益。

五、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罪數為3罪，犯罪次數不多，均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犯罪類型相同，均非屬偶發性犯罪，均侵害個人財產法益及社會法益，惟被害人不同，對法益侵害具有一定的加重效應，參諸上開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時，應於有期徒刑1年以上、2年6月以下酌定之。

六、是綜合上開各情判斷，並衡量其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依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則，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，及考量各罪之法律目的，受刑人違反義務之嚴重性，並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法律目的之內部限制，兼衡受刑人所定執行刑之刑期應如何始足為受刑人與一般人之警惕，而於社會安全之防衛無礙等情之後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七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

法官 吳育霖

法官 鄭彩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蘭鈺婷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